

第四類工程授權
河川局局長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 (第 1 次修正)

工 程 名 稱	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工 程 編 號	108-B-01030-001-618 109-B-01030-002-421	施 工 地 點	花 蓮 縣 富 里 鄉
經 費 來 源	108 年度經費	編 製 日 期	109 年 05 月

工	務	課	主 計 室 審 核	課員廖娟鳳
複	核	課	主 計 室 主 任	主計室林秋雲
正工程司魏永捷	正工程司黃承煥 兼工務課長	副	局 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副局長曾國柱
		局	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局長謝明昌

「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說明書

緣由：

- (一) 本案依 109 年 3 月 13 日生態工法之塊石施作教育訓練講師梁宥崧技師建議，原設計鋪排塊石及石樑固床工水密性不佳，惟本工程範圍具生態保育之需求，經本案生態檢核人員調查，為迴避及保全鰲棲地和執行魚類保護，現況地盤不宜擾動，經現場勘查確無可採土區域，建議利用本工程塊石採取區土石填補塊石間之縫隙並依現況河道調整塊石施作位置，經 109 年 03 月 24 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及 109 年 04 月 07 日簽奉核後辦理修正施工(變更設計)。
- (二) 原設計施工便道之鋪築方式為現況土方搬移修築之，惟本工程範圍具生態保育之需求，經本案生態檢核人員調查，為迴避及保全鰲棲地和執行魚類保護，現況地盤不宜擾動，建議利用本工程塊石採取區之土石辦理施工便道之鋪築，經 109 年 03 月 24 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及 109 年 04 月 07 日簽奉核後辦理修正施工(變更設計)，相關新增議價項目經 109 年 05 月 12 日開標並完成議價作業。
- (三) 本案鰲溪豐南堤段樁號 0+040~0+380 間河道內深槽高程與原設計圖說標示有異，經 109 年 04 月 15 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及 109 年 04 月 20 日簽奉核後辦理修正施工(變更設計)。
- (四) 本案大龍橋塊石採取區因配合地方陳情暫無法施作，為不影響工程進行，增加塊石採取地點案，經 109 年 04 月 30 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及 109 年 05 月 11 日簽奉核後辦理修正施工(變更設計)。

二、修正施工(變更設計)內容明細表

項次	原設計樁號	原設計內容	修正後樁號	修正後內容	變更設計原因	適用政府採購法條款	備註
1	豐南堤段 0+000~0+020	鋪排塊石 20M	豐南堤段 0+000~0+035	鋪排塊石依 原地盤調整 鋪排方式	依現況修正	第 22 條 第 1 項第 6 款	依 109 年 03 月 24 日修正施工 (變更設計)會勘 紀 錄 、 1090101656 號 簽、1090102490 號簽並依實際需 要修正。
2	豐南堤段 0+300~0+380	既有河道 挖土設置 施工便道	豐南堤段 0+040~0+380	由大龍橋採 取區採取土 石依現況鋪 築施工便道	依實修正	第 22 條 第 1 項第 6 款	
3	豐南堤段 0+020~0+300	拋填塊石	豐南堤段 0+000~0+260	拋填塊石依 既有河道調 整尺寸及排 列位置	依現況修正	第 22 條 第 1 項第 6 款	
3	豐南堤段 0+040~0+380	深槽高程	豐南堤段 0+040~0+380	現況深槽高 程調整	依現況深槽 高程修正	第 22 條 第 1 項第 6 款	依 109 年 04 月 15 日修正施工 (變更設計)會勘 紀 錄 、 1090101939 簽並 依實修正。
	豐南堤段 0+060、0+070、 0+100、0+120、 0+160	石樑固床 工高程及 位置	豐南堤段 0+060、0+075、 0+110、0+125、 0+160	石樑固床工 高程及位置			
4	運距 10km 防汛塊石 採取	拋石，塊 石採取	思明防汛堆 置場塊石採 取	修正拋石及 塊石採取數 量及新增思 明防汛堆置 場塊石採取	依實修正	第 22 條 第 1 項第 6 款	依 109 年 04 月 30 日修正施工 (變更設計)會勘 紀 錄 、 1090102392 簽並 依實修正。

三、經費比較表

項目	原金額(元)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金額(元)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後金額 (元)
		增加	減少	
發包總價	5,870,000	1,166,182	128,000	6,908,182
空污費	18,900	3343		22,243
管理費	332,820	44273		377,093
生態檢核預備費 或檢驗費	800,000			800,000
保全費	1,000,000			1,000,000
合計	8,021,720	1,085,798		9,107,518

四、經費來源

108 年度經費。

簽 109 年 3 月 18 日於工務課

發文字號：水九工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有關順風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局 108 年度「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擬辦理變更設計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設計既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 二、預計變更設計內容
 - (1)石樑固床工部分，經梁技師宥崧建議利用土石將縫隙回填並達到石樑固床工之水密性，為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變更。
 - (2)原施工便道土方量漏列，為配合現地及減少河床擾動需外運土方。
- 三、擬建請鈞長同意辦理變更設計事宜並派員主持會勘。
- 四、敬會政風室及主計室。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事宜。

公文文號：1090101380

識別號：1090101380

公文主旨：有關順風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局 108 年度「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擬辦理變更設計乙案，簽請核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工務課	副工程 司	林政瑜		109/03/18 15:43:32 (承辦)	副工程司 林政瑜
2	工務課	副工程 司	林政瑜		109/03/20 17:50:34 (承辦)	副工程司 林政瑜
3	工務課	課長	黃承煊	擬請永捷正工主持會勘事宜	109/03/20 17:54:57 (核示)	課長 黃承煊
4	主計室	主任	林秋雲	擬不派員，請自行辦理。	109/03/23 11:50:26 (會辦)	主任 林秋雲
5	政風室	主任	黃國盛	擬由職監辦，惟如是日另有 要公，請准採書面審核監 辦。	109/03/23 13:09:37 (會辦)	主任 黃國盛
6	核稿秘書	秘書	張欽澤	擬陳核	109/03/23 14:42:01 (核示)	秘書 張欽澤
7	局長室	副局長	曾國柱	擬同意	109/03/23 18:06:11 (核示)	副局長 曾國柱
8	局長室	局長	謝明昌	擬同意 如擬	109/03/23 18:47:04 (決行)	局長 謝明昌

裝

訂

線

簽

於 工務課
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水九工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檢陳「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109年03月24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記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09年03月18日水九工1090101380號簽辦理。
- 二、本變更設計會勘案奉派由本局魏正工程司永捷主持，業於109年03月24日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共同現勘在案，會勘情形與結果詳如附陳會勘紀錄。
- 三、旨揭工程契約金額587萬元，本次變更設計工作費加帳部分約40萬元，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且本次變更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困難之虞，無法達契約之目的，尚符政府採購法22條1項6款規定。
- 四、經於109年04月07日上網查詢原訂約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現階段未被依採購法公告停權。
- 五、經查察本次變更設計事項，未發現設計單位有設計疏失責任。

擬辦：上簽如蒙核可，擬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90101656

公文文號：1090101656

識別號：1090101656

公文主旨：檢陳「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109年03月24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記錄乙份，請鑒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工務課	副工程司	林靖代		109/04/07 10:44:06 (承辦)	副工程司 林靖 代林政瑜
2	工務課	正工程司	魏永捷	如會勘意見	109/04/07 14:35:33 (會辦)	正工程司 魏永捷
3	工務課	課長	黃承煥	擬如擬	109/04/08 16:22:51 (核示)	課長 黃承煥
4	主計室	主任	林秋雲	敬悉	109/04/08 17:03:43 (會辦)	主任 林秋雲
5	政風室	主任	黃國盛	敬悉	109/04/09 09:24:40 (會辦)	主任 黃國盛
6	核稿秘書	秘書	張欽澤	擬陳核	109/04/09 11:27:57 (核示)	秘書 張欽澤
7	局長室	副局長	曾國柱	擬同意	109/04/09 11:37:53 (核示)	副局長 曾國柱
8	局長室	局長	謝明昌	擬同意 如擬	109/04/10 13:47:41 (決行)	局長 謝明昌

修 正 施 工 (變 更 設 計) 會 勘 紀 錄

工 程 名 稱	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執 行 單 位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工程編號 108-B01030-001-618 109-B-01030-002-421
承 攬 廠 商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契 約 金 額	新台幣 5,870,000 元整	
會 勘 日 期	109 年 3 月 24 日	
開 工 日 期	109.02.10	預定完工日期 109.07.08
預 定 進 度	22.16%	實 際 進 度 26.18%
進 度 超 前	4.02%	進 度 落 後 %

會 勘 單 位 及 出 席 人 員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孫子佳

設計單位：

林政銓

監造單位：

林政銓

主計室：

朱派員

政風室：

朱派員
黃國盛
6407

承攬廠商：

曾收德

技師：

范皓翔

壹、會勘情形

項目一：依 109 年 3 月 13 日生態工法之塊石施工教育訓練講師梁宥崧技師建議(詳附件一)，原設計鋪排塊石及石樑固床工水密性不佳，惟本工程範圍具生態保育之需求，經本案生態檢核人員調查，為迴避及保全驚棲地和執行魚類保護(詳附件二)，現況地盤不宜擾動，經現場勘查確無可採土區域，建議利用本工程塊石採取區土石填補塊石間之縫隙並依現況河道調整塊石施作位置。

項目二：依原設計施工便道之鋪築方式為現況土方搬移修築之，惟本工程範圍具生態保育之需求，經本案生態檢核人員調查，為迴避及保全驚棲地和執行魚類保護(詳附件二)，現況地盤不宜擾動，建議利用本工程塊石採取區之土石辦理施工便道之鋪築。

貳、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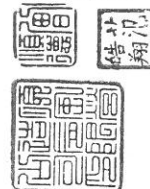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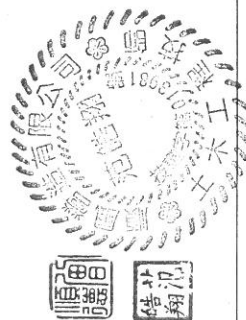
一、塊石施作之水密及穩固性，請監造工務所依現況河道妥適調整並依實結算。

二、施工便道之鋪築，請監造工務所配合現地評估原契約治理工程土石採取區現況妥適採土並依實結算。

三、本工程變更設計會勘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既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辦理。

四、為利工進，擬依「經濟部水利水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既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條」辦理；並於奉核後，准予先行施工

以下空白~



簽

於 工務課
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九工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有關本局「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新增
項目議價，已於109年5月12日開標並完成議價作
業，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辦理。
- 二、檢陳新增單價議價紀錄、底價核定表、廠商報價單等相
關資料。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變更設計預算書相關作業。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90102490 識別號：1090102490
 公文主旨：有關本局「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新增項目議價，已於109年5月12日開標並完成議價作業，詳如說明，請核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工務課	副工程司	林政瑜		109/05/15 19:07:19 (承辦)	副工程司 林政瑜
2	工務課	課長	黃承竣	擬如擬	109/05/18 08:49:22 (核示)	課長 黃承竣
3	核稿秘書	秘書	張冠茜 代		109/05/18 09:16:29 (核示)	秘書 張冠茜 代張欽澤
4	局長室	局長	謝明昌	擬同意 如擬	109/05/18 13:55:44 (決行)	局長 謝明昌

經濟
工
議
工
挖土
單位
承辦
填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第1次修正施工預算逐項新增單價底價核定表

工程名稱		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議價時間		109年 <u>5月12日</u> (下午3時)				
工程項目 (新項目)		廠商報價金額 (元/1單位)	預估金額 (元/1 單位)	建議修正金額 (元/1單位)	核減金額(元 /1單位)	核減 比率
挖土及遠運處理		240	240	239		
單位	M3	預估數量	1594	核定底價金額	新台幣 <u>貳萬玖仟貳佰玖拾玖</u> 元 整(不含稅)	
修正意見						

承辦人

副工程師 林政瑜
05071203

工務

課長

正工程師 黃承煥
兼工務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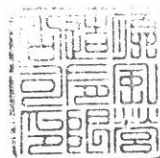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局長 謝明昌

填表說明：

1. 「預估數量」：請填寫該項「工程項目(新項目)」預定施工數量。
2. 「廠商報價金額(元/1單位)」：以「工程項目(新項目)」之單位計價。
3. 「預估金額(元/1單位)」(河川局編列金額)：以「工程項目(新項目)」之單位計價。
4. 「建議修正金額(元/1單位)」：以「工程項目(新項目)」之單位計價。
5. 「核減金額(元/1單位)」：以「工程項目(新項目)」之單位計減。
6. 「核減金額」=「預估金額」-「建議修正金額」
7. 「核減比率」=「核減金額」/「建議修正金額」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修正施工預算(逐項)新項目新增單價議價紀錄

工 程 名 稱	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議價時間及地點	109年5月12日下午3時0分於本局		
契 約 金 額	新台幣： 5,870,000 元		
第一次修正施工預算工作費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工程項目(新增項目)	核 定 底 價		
挖土及遠運處理	新台幣： 238 元(不含稅)		
	以下空白		
議價前協議事項	無		
工程項目(新項目)	議價經過		
挖土及遠運處理	報價金額為：新台幣 240 元。第1次減價為：新台幣 238 元。 第2次減價為：新台幣 _____ 元。第3次減價為：新台幣 _____ 元。		
	以下空白		
議價結果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工程項目(新項目)	決標金額(不含稅)	廠商名稱：	
挖土及遠運處理	新台幣： 238 元整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新台幣： _____ 元整		

監辦單位：

列席：

主持人： 趙永發 051215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林秋雲

紀錄： 林秋雲 051215

政風室：本件採書面審核辦

政風室主任 黃國盛
0517

簽

於 工務課
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水九工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有關「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因河道內原深槽區之高程經河道擋排水後發現與設計有異，詳如說明，擬請鈞長派員主持變更設計會勘，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既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河道施作擋排水後，經監造工務所會同廠商辦理現地測量，查部分原水面下之地盤與原設計條件有異。建議依現況地盤變更設計圖說，以使本工程更臻於完善。
 - 三、綜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原設計項目不符實況，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應會同原設計者辦理現場勘查，並擬請鈞長派員主持。
- 擬辦：奉核後，辦理會勘事宜。

公文文號：1090101790

識別號：1090101790

公文主旨：有關「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因河道內原深槽區之高程經河道擋排水後發現與設計有異，詳如說明，擬請鈞長派員主持變更設計會勘，請核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工務課	副工程司	林政瑜		109/04/13 18:09:20 (承辦)	副工程司 林政瑜
2	工務課	課長	黃承煥	擬請永捷正工主持會勘事宜	109/04/14 09:23:34 (核示)	課長 黃承煥
3	主計室	主任	林秋雲	本室擬派員會勘，惟該日如另有要務，擬請准予改採書面審核。	109/04/14 11:19:49 (會辦)	主任 林秋雲
4	政風室	主任	黃國盛	擬由職監辦，惟如是日另有要公，請准採書面審核監辦。	109/04/14 14:15:37 (會辦)	主任 黃國盛
5	核稿秘書	秘書	張欽澤	擬承辦工程司訂明早(4/15)會勘，擬如擬 如擬	109/04/14 15:50:57 (決行)	秘書 張欽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工務課
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水九工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檢陳「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109年04月15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記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09年04月13日水九工1090101790號簽辦理。
- 二、本變更設計會勘案奉派由本局魏正工程司永捷主持，業於109年04月15日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共同現勘在案，會勘情形與結果詳如附陳會勘紀錄。
- 三、旨揭工程契約金額587萬元，本次變更設計無經費變更；且本次變更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困難之虞，無法達契約之目的，尚符政府採購法22條1項6款規定。
- 四、經於109年04月20日上網查詢原訂約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現階段未被依採購法公告停權。
- 五、經查察本次變更設計事項，未發現設計單位有設計疏失責任。

擬辦：上簽如蒙核可，擬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公文文號：1090101939

識別號：1090101939

公文主旨：檢陳「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109年04月15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記錄乙份，請鑒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工務課	副工程 司	林政瑜		109/04/20 15:39:49 (承辦)	副工程司 林政瑜
2	工務課	課長	黃承竣	擬如擬	109/04/21 08:07:27 (核示)	課長 黃承竣
3	主計室	主任	林秋雲	敬悉	109/04/21 09:34:46 (會辦)	主任 林秋雲
4	政風室	主任	黃國盛	已核章	109/04/21 15:49:31 (會辦)	主任 黃國盛
5	核稿秘書	秘書	張欽澤	擬陳核	109/04/22 09:16:32 (核示)	秘書 張欽澤
6	局長室	副局長	曾國柱	如擬	109/04/22 18:52:43 (決行)	副局長 曾國柱

修 正 施 工 變 更 設 計 勘 查 紀 錄

工 程 名 稱	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執 行 單 位	第九河川局	工 程 編 號	109-B-01030-000-618 109-B-01030-002-421
承 攬 廠 商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契 約 金 額	5,810,000 元		
會 勘 日 期	109.04.15		
開 工 日 期	109.02.10	預 定 完 工 日 期	109.07.08
預 定 進 度	38.53%	實 際 進 度	46.48%
進 度 超 前	7.95%	進 度 落 後	%

會 勘 單 位 及 出 席 人 員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魏建

設計單位：

林政倫

監造單位：

林政倫

王贊尚

主計室：未派員

政風室：

王國強

承攬廠商：曾收德

技師：范皓翔



壹、會勘事項
項目一：鯉溪豐南堤段樁號 0+040~0+380 間河道內深槽高程與原設計圖說標示有異。
會勘情形：經現地勘查並抽測會測資料 0+120、0+160、0+260 現況深槽高程與會測資料尚符。

貳、結論

一、請監造工務所依現況地盤核實修正。

二、本案變更項目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辦理。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准予先行施工。

空白



簽

於 工務課
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九工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有關「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因大龍橋上游之塊石採取接獲地方陳情暫無法施作，詳如說明，擬請鈞長派員主持變更設計會勘，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既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因配合地方陳情本工程已暫緩大龍橋上游塊石採取作業，為不影響工程進行，建議增加塊石採取地點。
- 三、綜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屬「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者。」應會同原設計者辦理現場勘查，並擬請鈞長派員主持。

擬辦：奉核後，辦理會勘事宜。



1090102034

公文文號：1090102034

識別號：1090102034

公文主旨：有關「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因大龍橋上游之塊石採取接獲地方陳情暫無法施作，詳如說明，擬請鈞長派員主持變更設計會勘，請核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工務課	副工程 司	林政瑜		109/04/23 22:22:07 (承辦)	副工程司 林政瑜
2	工務課	課長	黃承竣	擬請永捷主持會勘事宜	109/04/24 08:59:37 (核示)	課長 黃承竣
3	主計室	主任	林秋雲	本室擬派員會勘，惟該日如另有要務，擬請准予改採書面審核。	109/04/24 11:58:16 (會辦)	主任 林秋雲
4	政風室	主任	黃國盛	擬由職監辦，惟如是日另有要公，請准採書面審核監辦。	109/04/24 15:37:52 (會辦)	主任 黃國盛
5	核稿秘書	秘書	張欽澤	擬陳核	109/04/24 16:46:54 (核示)	秘書 張欽澤
6	局長室	副局長	曾國柱	擬同意	109/04/24 19:46:02 (核示)	副局長 曾國柱
7	局長室	局長	謝明昌	擬同意 如擬	109/04/27 08:39:01 (決行)	局長 謝明昌

表

訂

線

簽

於工務課
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九工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辦單位：

主旨：檢陳108年度「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109年04月30日第三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記錄
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04月07日水九工第1090102034號簽辦理。
- 二、本變更設計會勘案奉派由本局魏正工永捷主持，業於109年04月30日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共同現勘在案，會勘情形與結果詳如附陳會勘紀錄。
- 三、旨揭工程契約金額587萬元，本次變更設計工作費加帳部分約5萬元，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且本次變更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尚符政府採購法22條1項6款規定。
- 四、經於109年05月11日上網查詢原訂約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現階段未被依採購法公告停權。
- 五、經查本次變更設計事項，未發現設計單位有設計疏失責任。
- 六、敬會政風室、主計室。

擬辦：上簽如蒙核可，擬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公文文號：1090102392

識別號：1090102392

公文主旨：檢陳108年度「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109年04月30日第三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會勘記錄乙份，請鑒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意 見	辦理日期	職 章
1	工務課	副工程司	林靖		109/05/11 15:11:48 (承辦)	副工程司 林靖
2	工務課	副工程司	林政瑜	擬同意	109/05/12 14:55:05 (會辦)	副工程司 林政瑜
3	工務課	正工程司	魏永捷	詳會勘意見	109/05/12 14:58:35 (會辦)	正工程司 魏永捷
4	工務課	課長	黃承煥	擬如擬	109/05/13 10:03:42 (核示)	課長 黃承煥
5	政風室	主任	黃國盛	敬悉	109/05/13 11:35:30 (會辦)	主任 黃國盛
6	主計室	主任	林秋雲	敬悉	109/05/13 16:02:35 (會辦)	主任 林秋雲
7	核稿秘書	秘書	張冠茜 代		109/05/13 16:25:25 (核示)	秘書 張冠茜 代張欽澤
8	局長室	副局長	曾國柱	如擬	109/05/13 19:20:36 (決行)	副局長 曾國柱

修 正 施 工 (變 更) 會 勘 紀 錄

工程名稱、會勘情形

鰲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工程名稱

修 正 施 工 (變 更 設 計) 會 勘 紀 錄

工 程 名 稱	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執 行 單 位	第九河川局	工程編號	109-B-01030-000-618 109-B-01030-002-421
承 攬 廠 商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契 約 金 額	5,870,000 元		
會 勘 日 期	109.04.30		
開 工 日 期	109.02.10	預定完工日期	109.07.08
預 定 進 度	50.02%	實 際 進 度	58.69%
進 度 超 前	8.67%	進 度 落 後	%

會 勘 單 位 及 出 席 人 員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張永捷

設計單位：林政倫

監造單位：林靖 林政倫

主計室：朱永貞

政風室：王明登

承攬廠商：

技師：范皓翔



壹、會勘情形

項目一：本工程大龍橋塊石採取區因配合地方陳情暫無法施作，為不影響工程進行，增加塊石採取地點案。
會勘情形：經現場勘查思明防汛堆置場(有塊石堆置約8.0m*10.0m*1.5m)可供運取。

貳、結論

- 一、請監造工程所依據契約條款辦理修正。
二、本案變更項目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辦理。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准予先行施工。

以下空白

同 意 書

本公司承攬貴局 108 年度「鯉西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同意第 1 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及其工作費增加為新台幣陸佰玖拾萬捌仟壹佰捌拾貳元整(原契約工作費為新台幣伍佰捌拾柒萬元整)，茲願依照修正施工(變更設計)後圖說施工，特立同意書為證。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承包廠商：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順德

住 址：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 83 號

專任技師：范皓翔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2 8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鶯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第1頁，共4頁

工 程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原 定 數 量	結 算 或 變 更 後 數 量	增 減 數 量		單 價	變 更 後 單 價	原 定 合 價	變 更 後 合 價	增 減 合 價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一)發包工作費													
主 要 工 作 費		全	1.00	1.00	-	-	-		3,257,176.00	3,753,572.00	624,396	128,000	第一號明細表
雜 項 工 程 費		全	1.00	1.00	-	-	-		846,358.00	1,225,730.00	379,372	-	第二號明細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費		全	1.00	1.00	-	-	-		555,978.00	573,855.00	17,877	-	第三號明細表
環 境 保 護 措 施 費		全	1.00	1.00	-	-	-		234,898.00	234,898.00	-	-	第四號明細表
品 質 管 制 作 業 費		全	1.00	1.00	-	-	-		158,360.00	158,360.00	-	-	第五號明細表
廠 商 管 理 什 費	含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保險費、其它什費	全	1.00	1.00	-	-	-		509,906.00	600,089.00	90,183	-	
工 程 保 險 費		全	1.00	1.00	-	-	-		27,800.00	32,717.00	4,917	-	
計									5,590,476.00	6,579,221.00	1,116,745	128,000	
營 業 稅		全	1.00	1.00	-	-	-		279,524.00	328,961.00	49,437	-	
發 包 總 價									5,870,000.00	6,908,182.00	1,166,182	128,000	
(二)工程管理費													
工 程 管 理 費		全	1.00	1.00	-	-	-		332,820.00	377,093.00	44,273	-	
(三)保全費													
保 全 費		全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四)生態檢核預備費或檢驗費													
生 態 檢 核 預 備 費 或 檢 驗 費		全	1.00	1.00	-	-	-		800,000.00	800,000.00	-	-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費		全	1.00	1.00	-	-	-		18,900.00	22,243.00	3,343	-	
總 計		全							8,021,720.00	9,107,518.00	1,213,798	128,000	

編製：

副工程師林靖

校核：

副工程師林政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卅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第2頁，共4頁

工 程 項 目	說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結算或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單 價		變更後單價	原定合價	變 更 後 合 價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第一號明細表 主要工作費														
拋石，塊石		M3	1,500.00	1,032.00	-	468	254	254		381,000.00	262,128.00	-	118,872	依現況修正
塊石篩選及遠運處理		M3	3,518.00	4,655.00	1,137	-	384	384		1,350,912.00	1,787,520.00	436,608	-	依實修正
拋石固床工，卵塊石混合		M	54.00	47.00	-	7	1,304	1,304		70,416.00	61,288.00	-	9,128	依現況修正
塊石堆方		M3	5,018.00	5,687.00	669	-	13	13		65,234.00	73,931.00	8,697	-	依結算數量修正
鋪石，卵石		M3	467.00	1,070.00	603	-	297	297		138,699.00	317,790.00	179,091	-	依現況修正
邊坡修整		M2	400.00	400.00	-	-	18	18		7,200.00	7,200.00	-	-	
撰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計畫		式	1.00	1.00	-	-	64,799	64,799		64,799.00	64,799.00	-	-	
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次	2.00	2.00	-	-	24,300	24,300		48,600.00	48,600.00	-	-	
辦理現場勘查		次	2.00	2.00	-	-	32,400	32,400		64,800.00	64,800.00	-	-	
保育措施勘查與自主檢查表填寫		式	1.00	1.00	-	-	161,998	161,998		161,998.00	161,998.00	-	-	
生態棲地環境評估		式	1.00	1.00	-	-	80,999	80,999		80,999.00	80,999.00	-	-	
魚類移置作業		日	2.00	2.00	-	-	40,499	40,499		80,998.00	80,998.00	-	-	
水質濁度自主監測		次	20.00	20.00	-	-	8,100	8,100		162,000.00	162,000.00	-	-	
水質調查		次	2.00	2.00	-	-	121,498	121,498		242,996.00	242,996.00	-	-	
溪床底質紀錄		次	3.00	3.00	-	-	48,599	48,599		145,797.00	145,797.00	-	-	
魚類調查		次	2.00	2.00	-	-	56,699	56,699		113,398.00	113,398.00	-	-	
資料彙整與發佈		式	1.00	1.00	-	-	24,300	24,300		24,300.00	24,300.00	-	-	
外來樹種移除及運棄		式	1.00	1.00	-	-	4,050	4,050		4,050.00	4,050.00	-	-	
清除及掘除 雜草		M2	200.00	200.00	-	-	10	10		2,000.00	2,000.00	-	-	
機械拆除		式	1.00	1.00	-	-	12,150	12,150		12,150.00	12,150.00	-	-	
九芎		株	10.00	10.00	-	-	2,025	2,025		20,250.00	20,250.00	-	-	
水柳		株	10.00	10.00	-	-	1,458	1,458		14,580.00	14,580.00	-	-	
小計										3,257,176.00	3,753,572.00	624,396	128,000	

編製：

副工程師林靖

校核：

副工程師林政瑜

經濟部水利署第9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鶯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第3頁，共4頁

工 程 項 目	說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結算或變更後數量	增 減 數 量		單價	變更後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 減 合 價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第二號明細表 雜項工程費													
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		組	1.00	1.00	-	-	172,366	172,366	172,366.00	172,366.00	-	-	
門禁管制設備		組	1.00	1.00	-	-	170,422	170,422	170,422.00	170,422.00	-	-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1.00	-	-	4,860	4,860	4,860.00	4,860.00	-	-	
搬運車		式	1.00	1.00	-	-	42,524	42,524	42,524.00	42,524.00	-	-	
臨時設施，施工便道		式	1.00	1.00	-	-	70,955	70,955	70,955.00	70,955.00	-	-	
覆土方遠運		M3	-	1,594.00	1,594	-	-	238	0.00	379,372.00	379,372	-	依實修正
抽水，抽水排水		式	1.00	1.00	-	-	58,805	58,805	58,805.00	58,805.00	-	-	
道路修護費		式	1.00	1.00	-	-	64,799	64,799	64,799.00	64,799.00	-	-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		式	1.00	1.00	-	-	14,580	14,580	14,580.00	14,580.00	-	-	
施工測量		式	1.00	1.00	-	-	16,200	16,200	16,200.00	16,200.00	-	-	
UAV空拍		式	1.00	1.00	-	-	40,499	40,499	40,499.00	40,499.00	-	-	
縮時攝影		式	1.00	1.00	-	-	28,350	28,350	28,350.00	28,350.00	-	-	
3D動畫模型		式	1.00	1.00	-	-	161,998	161,998	161,998.00	161,998.00	-	-	
小計									846,358.00	1,225,730.00	379,372	-	

第3頁，共4頁

第三號明細表 職業安全衛生費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	M	80.00	80.00	-	-	-	1,489	1,489	119,120.00	119,120.00	-	-	-
安全告示牌	組	1.00	2.00	1	-	-	5,957	5,957	11,914.00	11,914.00	5,957	-	新增大龍橋採取區
衛生告示牌	組	1.00	1.00	-	-	-	5,957	5,957	5,957.00	5,957.00	-	-	-
交通維持	式	1.00	1.00	-	-	-	115,168	115,168	115,168.00	115,168.00	-	-	-
施工圍籬	處	2.00	2.00	-	-	-	5,957	5,957	11,914.00	11,914.00	-	-	-
施工警告標示	座	12.00	12.00	-	-	-	794	794	9,528.00	9,528.00	-	-	-
紐澤西護欄	座	40.00	60.00	20	-	-	596	596	23,840.00	35,760.00	11,920	-	新增大龍橋採取區
平面式塑膠警示帶	個	12.00	12.00	-	-	-	199	199	2,388.00	2,388.00	-	-	-
臨時廁所	式	1.00	1.00	-	-	-	19,857	19,857	19,857.00	19,857.00	-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次	2.00	2.00	-	-	-	2,978	2,978	5,956.00	5,956.00	-	-	-
安全衛生設施，維護	式	1.00	1.00	-	-	-	19,857	19,857	19,857.00	19,857.00	-	-	-
職業安全衛生	式	1.00	1.00	-	-	-	42,691	42,691	42,691.00	42,691.00	-	-	-
職安人員	月	5.00	5.00	-	-	-	34,749	34,749	173,745.00	173,745.00	-	-	-
小計									555,978.00	573,855.00	17,877	-	-

編製：

副工程師林靖

校核：

副工程師林政瑜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工程名稱：鶯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第4頁，共4頁

工	程	項	目	說明	單位	原定數量	結算或變更後數量	增減數量		單價	變更後單價	原定合價	變更後合價	增減合價		註
								增	減					增	減	
第四號明細表 環境保護措施費																
					座	1.00	1.00	-	-	121,499	121,499	121,499.00	121,499.00	-	-	
					式	1.00	1.00	-	-	40,499	40,499	40,499.00	40,499.00	-	-	
					式	1.00	1.00	-	-	32,400	32,400	32,400.00	32,400.00	-	-	
					式	1.00	1.00	-	-	24,300	24,300	24,300.00	24,300.00	-	-	
					式	1.00	1.00	-	-	16,200	16,200	16,200.00	16,200.00	-	-	
												234,898.00	234,898.00	-	-	
第五號明細表 品質管制作業費																
					月	5.00	5.00	-	-	28,350	28,350	141,750.00	141,750.00	-	-	
					式	1.00	1.00	-	-	16,200	16,200	16,200.00	16,200.00	-	-	
					全	1.00	1.00	-	-	410	410	410.00	410.00	-	-	
												158,360.00	158,360.00	-	-	

編製：

副工程師林靖

校核：

副工程師林政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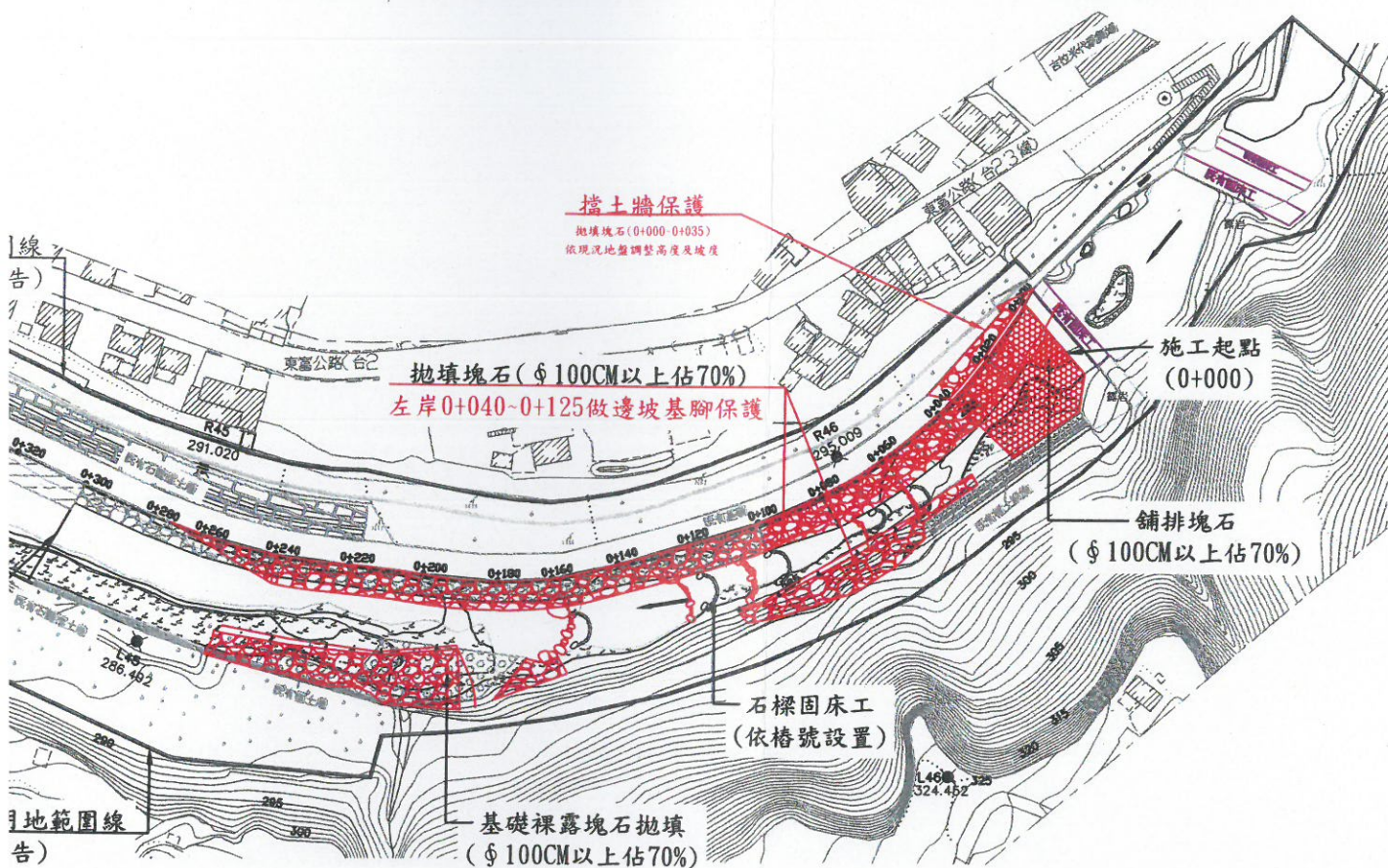
維修改善工程平面圖

填塊石)施作樁號右岸0+000~0+300及左岸0+040~0+125
鋪排塊石。
0+000~0+260

本工程座標引用鶯溪断面格 (TWD97坐標)

控制點	位置X	位置Y	高程
R45	277682.470	2560026.005	291.020
L45	277665.235	2559978.910	286.492

秀姑巒溪大龍橋上游塊石採取區座標		
點號	位置X	位置Y
1	269433.591	2562173.083
2	269434.530	2562193.061
3	269583.956	2562163.562
4	269584.229	2562183.560



日本工程範圍具生態保育之需求，廠商應加強環境保護工作並列為重點檢查項目。
衣實辦理。

，亦須報機關核定後，方可進行作業。未經核准擅自進場作業者，將視為盜採砂石，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應檢附堆方断面及高程等測量資料(含圖說)報監造單位辦理，數量確認後始得載運。

造工務所依現況地盤情形調整。每完成1座可辦理分段查驗，且不列入保固。

生態檢核計畫)，並應於現場施工前報機關審查並核准後才可施作(不得要求審查時間
工程司指示配合現況調整變更。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章	
審查	副工程司林政瑜
工務課長	正工程司黃承煥
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副局長曾國柱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局長謝明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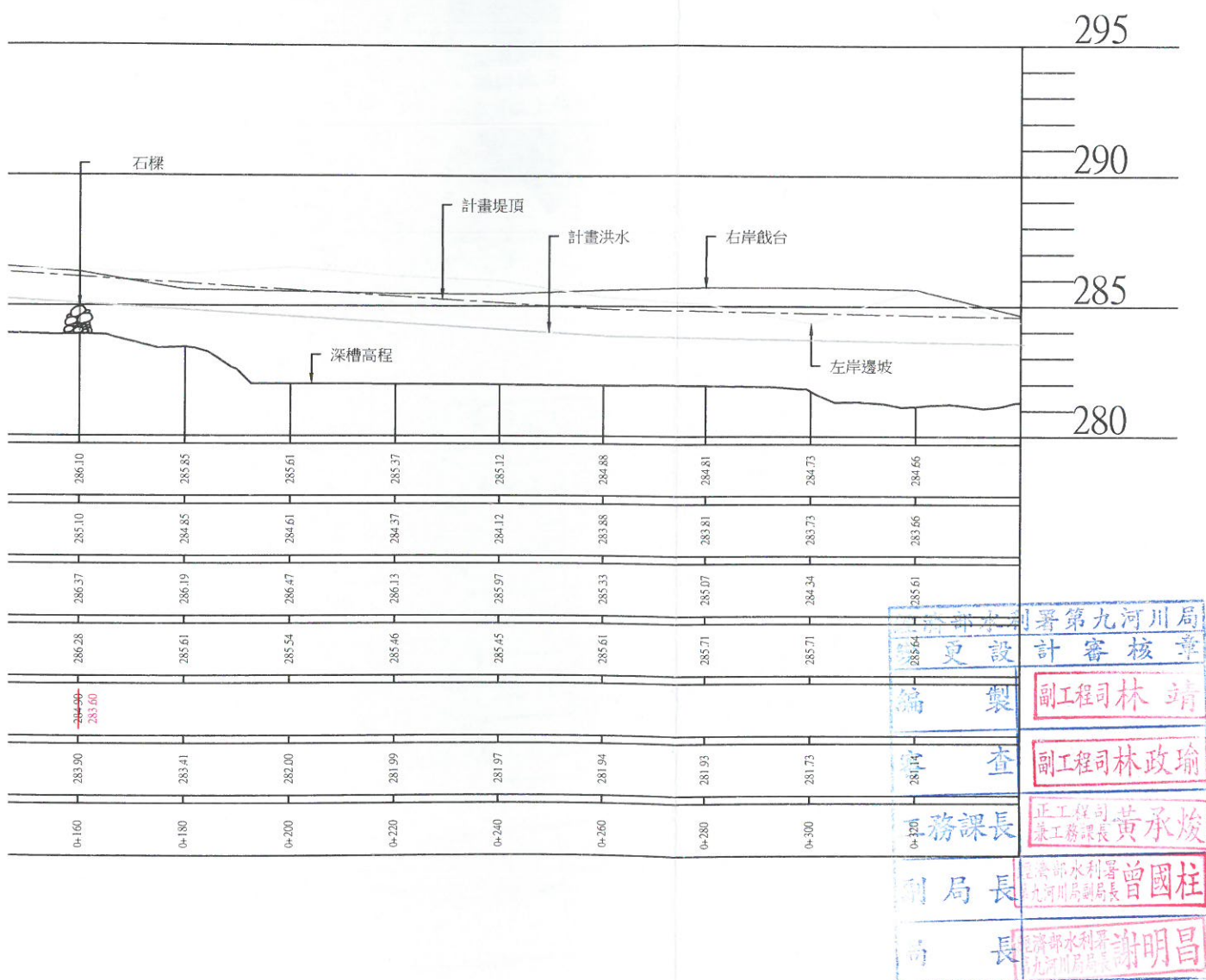
審查 Review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05月	圖號 DRAWING NO.	第1頁
審核 Audited		單位 UNIT		類別 NO.	共13頁

改善工程 縱斷面圖

測量日期為108年7月，歷經大雨造成水位、流路變遷，於開工前提報會測資料，實高程依開工會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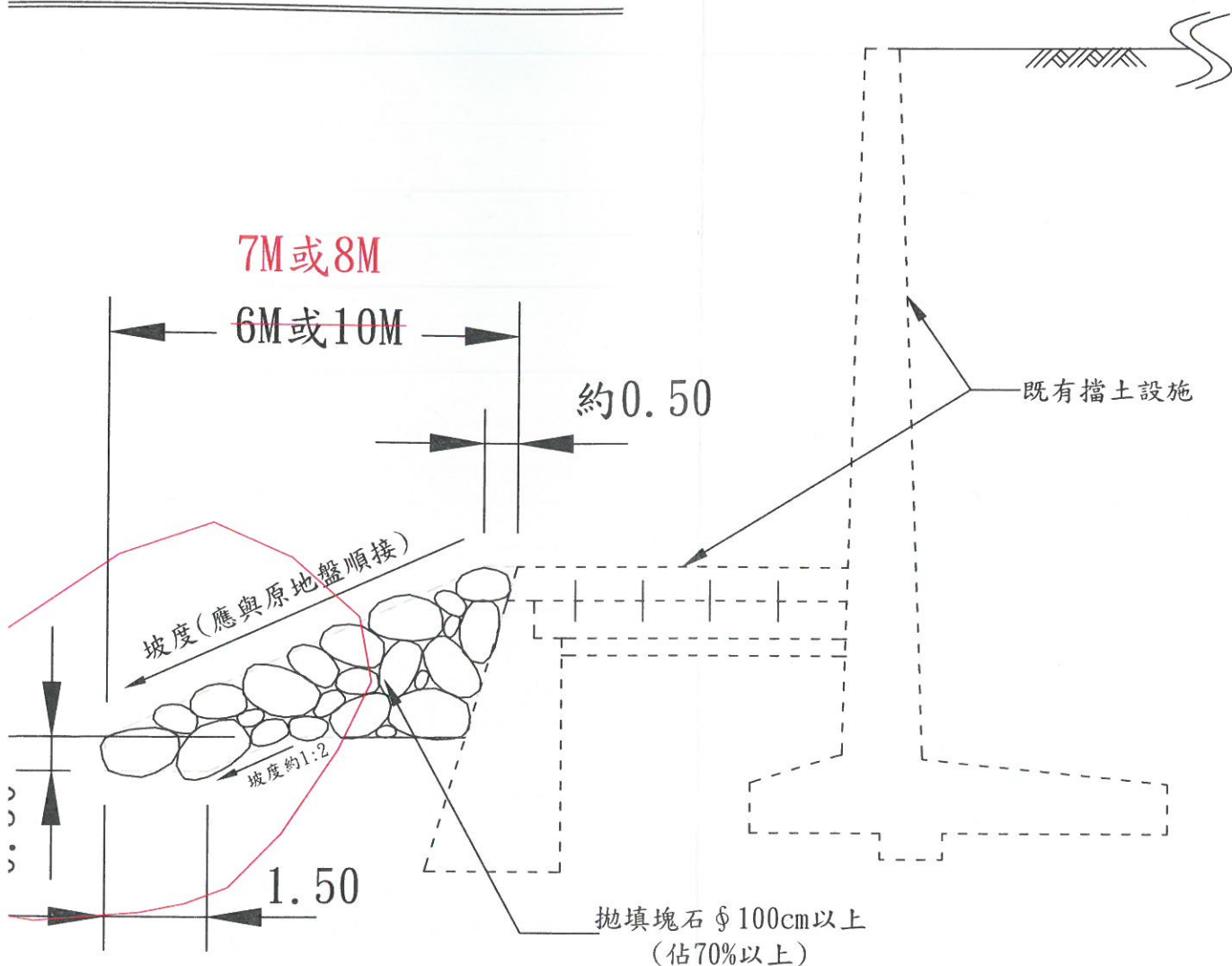
圖 例

深槽高程	—————
左岸邊坡	—————
右岸戽台	—————
計畫堤頂	- - - - -
計畫洪水(Q50)	—————



審查 Review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05月	圖號 DRAWING NO.	第2頁
審核 Audited		單位 UNIT		類別 NO.	共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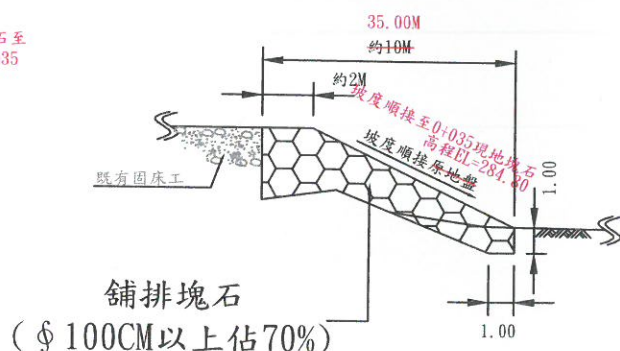
:100 單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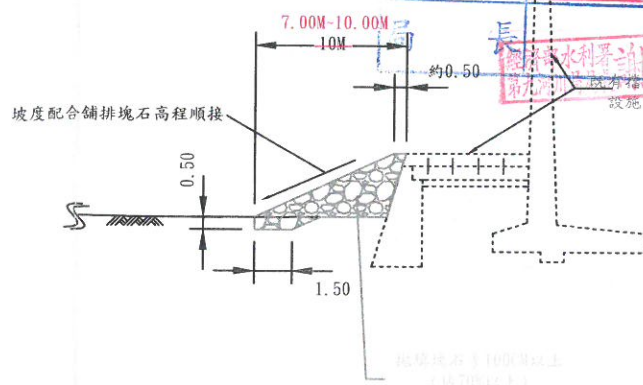
審查 Review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05月	圖號 DRAWING NO.	第3頁
審核 Audited		單位 UNIT		類別 NO. 類別	共13頁

1:300 單位：M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章	
編製	副工程司林政瑜
審查	副工程司林政瑜
工務課長	正工程司黃承煥 兼工務課長
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副局長曾國柱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局長謝明昌



A剖面圖



D剖面圖

鋪排塊石及拋填塊石施工說明：

1. 鋪排塊石之尺寸為 ϕ 100CM以上佔70%以上，須層次分明均勻，大粒徑石料需置於面層，並應注意相互契合，使成空隙最小之整體(各塊石間最大間隙 $\leq 0.5M$)，以達指定之水平位置，鋪排方式得依監造工務所指示調整。
2. 拋填塊石應注意相互契合，使成空隙最小之整體(各塊石間最大間隙 $\leq 0.5M$)，並得依監造工務所指示現況調整。
2. 拋填塊石坡面為一不規則面，坡度應順接原地盤線。
3. 既有戲台破損之混凝土結構物，現地打除(敲除後長徑約1M)，並移置拋填塊石底層。
4. 河床內既有5噸型混凝土塊搬移至施工起點(既有固床工下游)，依監造工務所指示現況調整。
5. 既有戲台破損之混凝土構造物： $5 \times 10 \times 0.8 = 40M^3$
既有5噸型混凝土塊： $2.141 \times 13 = 27.83M^3$
鋪排塊石數量計算：
 $(42.21 + 29.67) / 2 \times 20 + (29.67 + 26.22) / 2 \times 15 - 40 - 27.83 \approx 1070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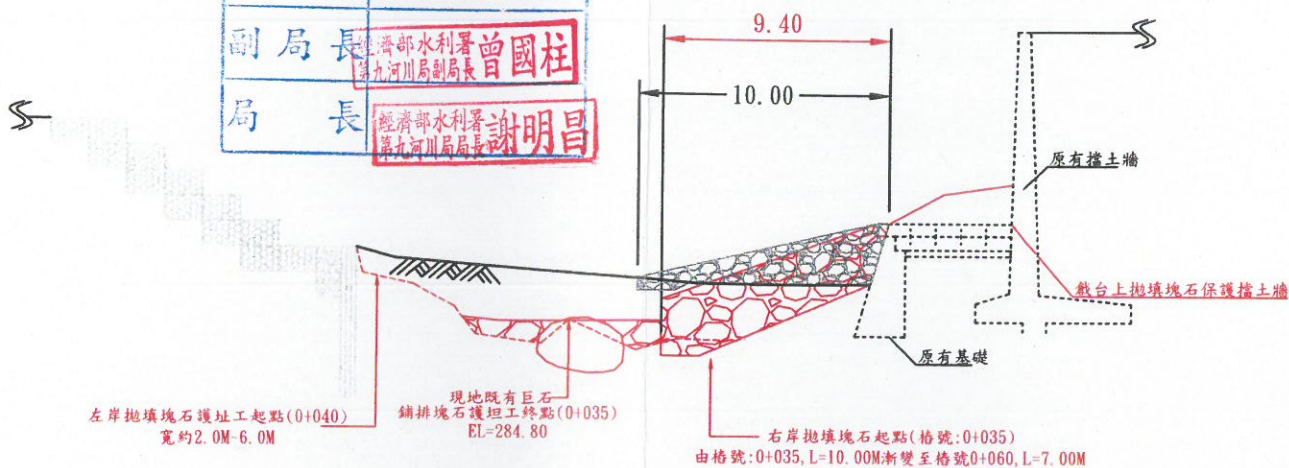
審查 Review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05月	圖號 DRAWING NO.	第4頁
審核 Audited		單位 UNIT		類別 NO.	共13頁

e=1:300 單位：M

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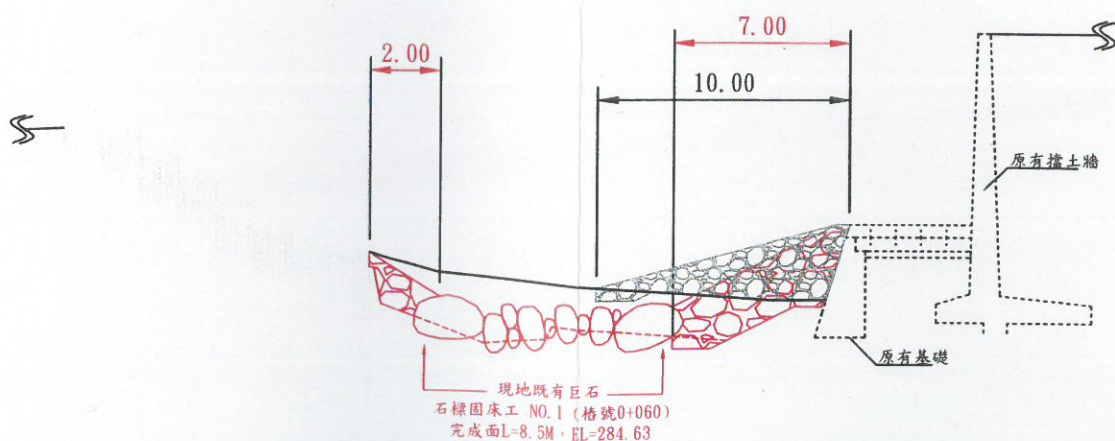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章	
編製	副工程司林靖
審查	副工程司林政瑜
工務課長	正工程司兼工務課長黃承煥
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副局長曾國柱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局長謝明昌

拋填塊石	13.43	29.04
鋪排塊石	26.22	



0+060

拋填塊石	15.85	19.98
------	------------------	-------



審查
Reviewed

審核
Audit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05月

單位
UNIT

圖號
DRAWING NO.

NO.
類別

第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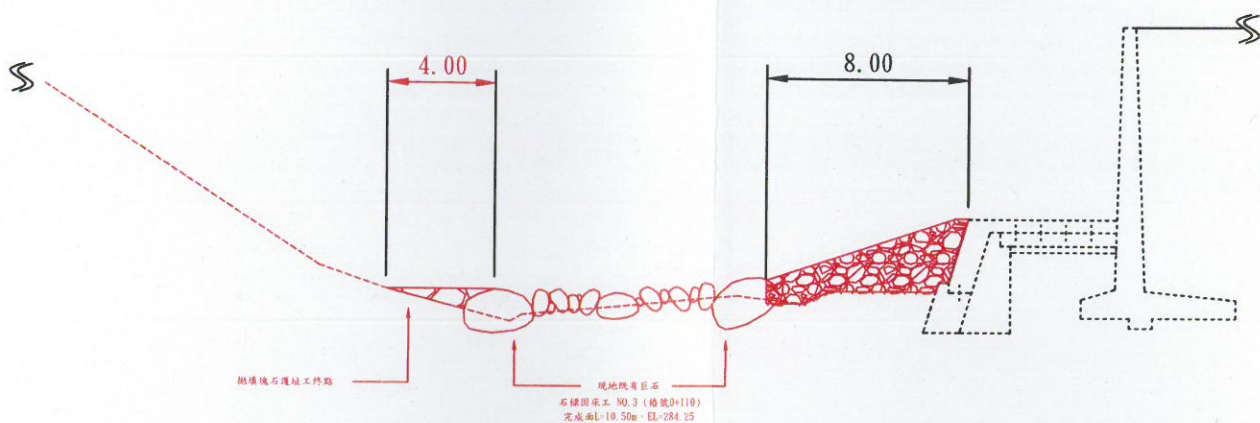
共13頁

$e=1:300$ 單位：M

0+100

拋填塊石

~~11.98~~ 2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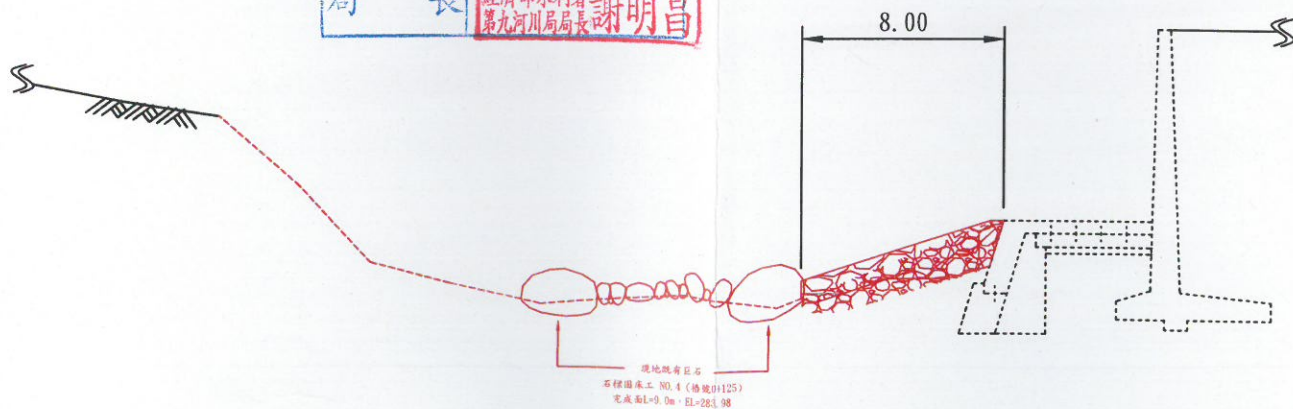


0+120

拋填塊石

~~9.12~~ 10.23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章	
編製	副工程司林靖
審查	副工程司林政瑜
工務課長	正工程司黃承煥 工務課長
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曾國柱 第九河川局副局長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謝明昌 第九河川局局長



審查
Reviewed

審核
Audit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5月

單位
UNIT

圖號
DRAWING NO.

NO.
類別

第6頁

共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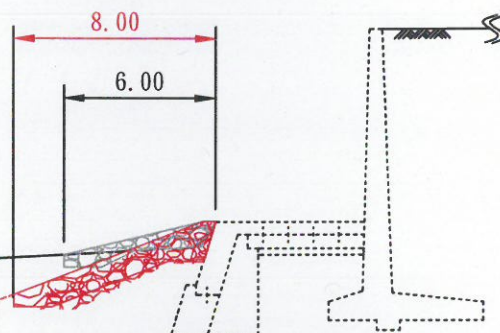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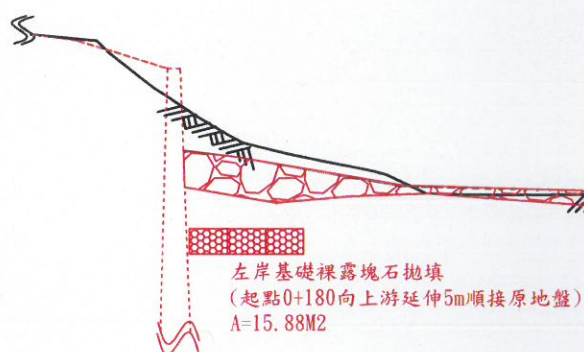
1:300 單位：M

0+180

拋填塊石

4.13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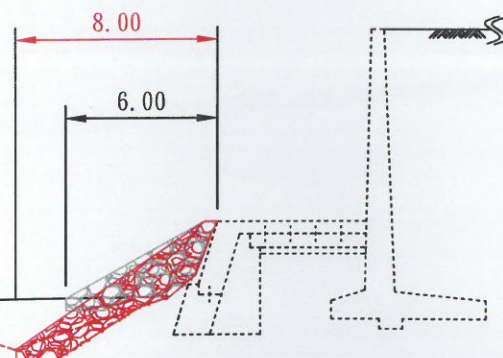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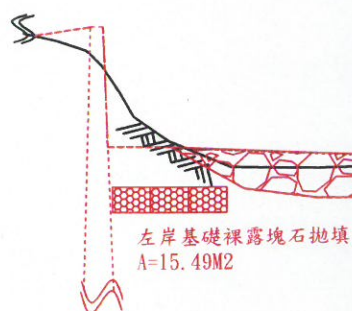
0+200

拋填塊石

8.53

11.92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章	
編製	副工程師林靖
審查	副工程師林政瑜
工務課長	正工程師黃承煥 兼工務課長
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副局長曾國柱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局長謝明昌



審查
Review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05月

圖號
DRAWING NO.

第7頁

審核
Audited

單位
UNIT

NO.

共13頁

e=1:300 單位：M

0+260

拋填塊石

—8.77—

13.43

7.00
6.00

拋填塊石自橋號0+260依既有塊石數量順接至橋號0+265(原地盤)

0+280

拋填塊石

—9.21—

0

6.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

編製 副工程師林靖

查 副工程師林政瑜

工務課長 正工程師黃承煥
兼工務課長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副局長曾國柱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局長謝明昌

審查
Review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05月

圖號
DRAWING NO.

第8頁

審核
Audited

單位
UNIT

NO.
類別

共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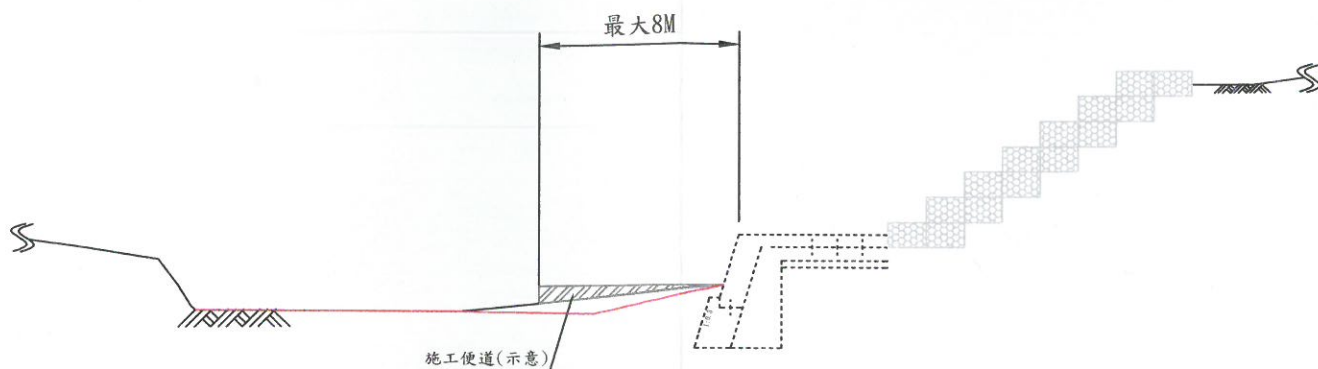
$e=1:300$ 單位：M

0+340

填方

-2.5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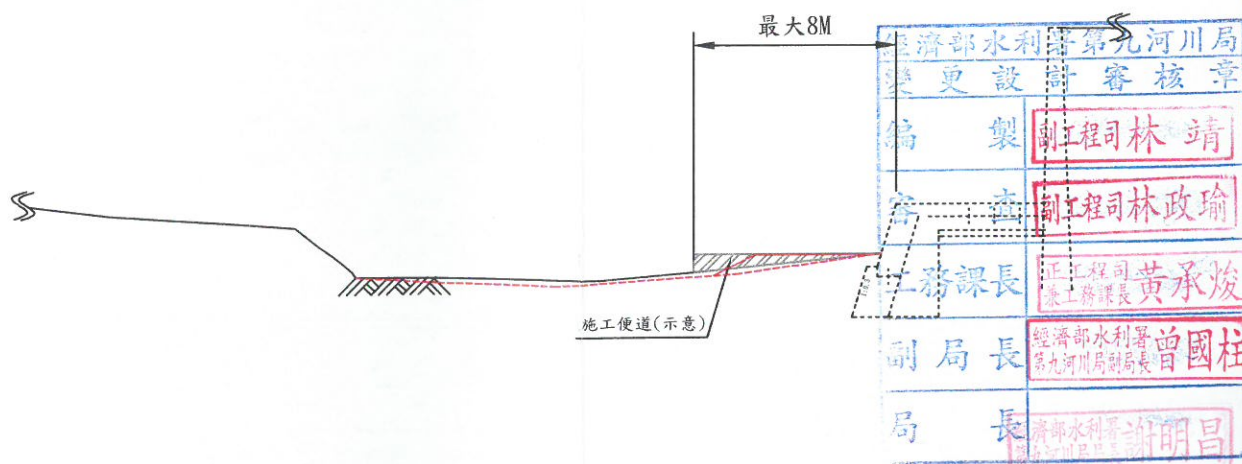


0+360

填方

-2.64-

0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章	
編製	副工程師林靖
審查	副工程師林政瑜
工務課長	正工程師黃承竣 兼工務課長
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局長曾國柱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局長謝明昌

審查
Review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05月

圖號
DRAWING NO.

第9頁

審核
Audited

單位
UNIT

NO.
類別

共13頁

e=1:300 單位：M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章	
編 製	副工程司 林 靖
審 查	副工程司 林政瑜
工務課長	正工程司 黃承煥 兼工務課長
副 局 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副局長 曾國柱
局 長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長 謝明昌

審 查 Reviewed	核 定 Approved	日 期 DATE	109年05月	圖 號 DRAWING NO.	第 10 頁
審 核 Audited		單 位 UNIT		NO. 類別	共13頁

ale=NTS. 單位：M

程進行放樣。

靠近兩岸之力石(副、從)設置於計畫橫斷面之下游側

挖深度。

度之傾斜角配置於河床。

三處，以力石頂端之高程決定河床開挖的深度以便埋置力石。
而位置，而接近兩岸之副力石與從力石則配置於計畫橫斷面下

、從)，使副力石和從力石形成固床工之拱形支點，拱形之長
來決定，副石較大與河岸有連接，從石較小與河岸得不接

上游呈15度傾斜，與力石配置相同。

石可朝向上游側，連結石間可鋪置間隙石及尾隙石使連接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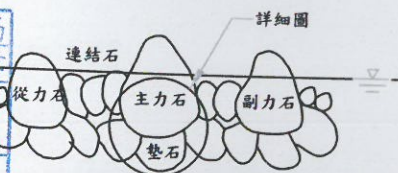
，依設計流路控制水深，可調整連結石之高程使水流產生分

主力石、副力石、從力石的高度比可呈1:1/2:1/4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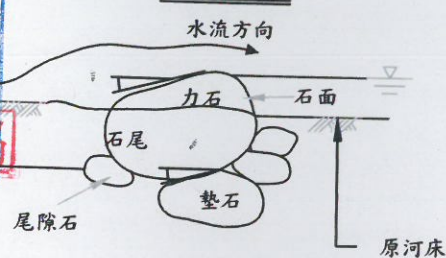
、從)之上下游側配置護衛石以輔助力石阻擋水壓或作為支

石樑固床工下游側跌水影響範圍內鋪置平均粒徑約40cm之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變更設計審核章	
編	製
副工程師	林政瀚
副局長	曾國柱
局長	謝明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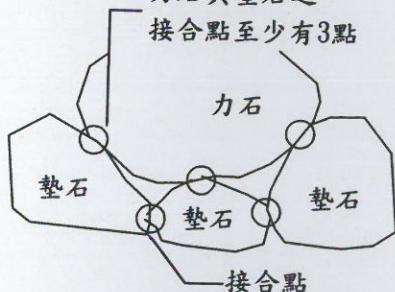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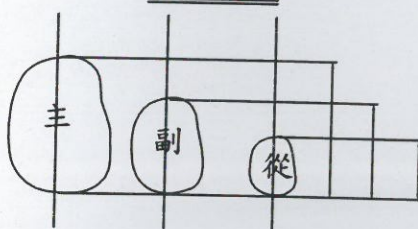


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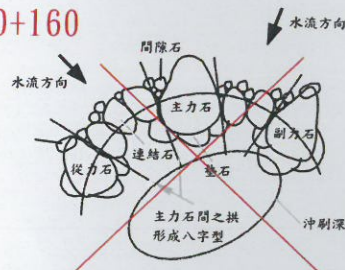
力石與墊石之
接合點至少有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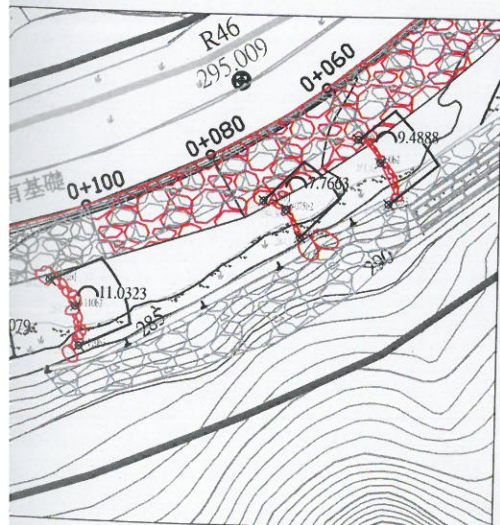
詳細圖



石材尺寸



平面圖



1. 石樑力石擺放依現
場既有巨石調整

(1) 樁號

0+060、0+075、0+125、0+160

使用既有巨石做副力石

(2) 樁號

0+110、0+160

使用既有巨石做主力石

2. 石材尺寸依既有巨石
配合現況調整

審查
Reviewed

審核
Audited

核定
Approved

日期
DATE

109年5月

單位
UNIT

圖號
DRAWING NO.

第 13 頁

NO.
類別

共13頁